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中醫學院99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中醫學院101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中醫學院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中醫學院105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中醫學院110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1112年1月30日明校字第1120000909號函公布

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,增進實用能力,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見、實習。本要點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,設本院「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設置要點。

二、 組織成員:

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,由學院院長擔任。
- (二)置委員若干人,由各見、實習相關系所及學程主管、學科主任、學生代表擔任,必要時,得推薦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、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,陳請校長聘任。
- (三)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,聘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 工作執掌:

- (一)審議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- (二)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及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,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- (三)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(所)學生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 處理。
- (四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,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,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